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芜人社秘〔2020〕195 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

根据《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皖人社发〔2016〕30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皖人社秘〔2019〕110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当月正常参保缴费人员；

(二) 申报当月及本年度已经办理在职转退休的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 申报方式

统一采取安徽省人社阳光政务平台网上申报方式。具体流程为：

1. 单位登陆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index/> (安徽省人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模块下载模板，正确填报缴费基数信息后，打印《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报表、附件 3 机关工勤人员申报表、附件 4 机关公务员申报表)加盖公章报至属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数据。

2. 社保经办机构核对后，单位在安徽省人社阳光政务平台平台登录网办导入电子数据并提交，导入的数据须与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对通过的纸质版保持一致。

(三) 申报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

2. 《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

3. 2019 年 12 月份单位工资发放表；

4. 2019 年事业单位绩效总量核定表;
5. 事业单位或机关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表或职务职级变动表等。

三、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口径

(一)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申报须严格按照《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皖人社发〔2016〕30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皖人社秘〔2019〕110号)等文件执行。

(二) 工作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如工资结构发生变动的,结算年度内剩余月份缴费基数按其在新入单位起薪当月的工资重新核定。

(三) 参保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不再另行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参保单位应严格按照省政策文件规定口径申报 2020 年度缴费基数,切实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缴费基数申报直接影响到单位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准确核算每位参保职工 2019 年纳入缴费工资的月平均工资,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缴费基数申报口径进行申报,不得随意扩大或

缩小基数范围，确保所填报数据真实合法。

（二）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基数须经职工本人确认或公示后上报。

（三）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按照自然年度执行，并结算补缴。有欠费的单位要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费，以免影响缴费工资基数的调整工作。

（四）事业单位不能提供 2019 年绩效总量核定表的，经办机构暂不受理其 2020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五）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申报工作。

附件：1. 芜湖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2-4. 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芜湖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2020 年度（2020 年元月至 12 月）

单位：人、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地址				隶属关系	省属 ☐	市属 ☐	区属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手机号			
在编人数			调整前当月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申报人数			调整前当月实际缴费基数总额				
申报月度职工缴费工资总额			调整前职工月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申报月人均缴费工资			申报 2020 年度月人均缴费工资较 2019 年度月人均缴费工资增长额				
根据《关于印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30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单位 2019 年度在职人员的缴费工资进行申报，我单位承诺申报的缴费工资符合政策规定，数据真实、可靠，并且申报的数据已经本人确认、公示并经组织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中的“调整前当月实际参保缴费人数”、“调整前当月实际缴费基数总额”栏，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通知单”上的数据填写（当月有补缴的基数应予扣除）；（2）死亡、辞职、辞退、开除、判刑等解聘、解职人员不再申报；（3）本表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和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章): 单位: 元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保障 号码	姓名	缴费基数 年度	上年度 工资起 始年月	上年度工资 终止年月	岗位 工资	薪级 工资	基础性 绩效	奖励性 绩效	教护龄 津贴	特级教师 津贴	合计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章): 单位: 元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保障 号码	姓名	缴费基数 年度	上年度工 资起始年 月	上年度工资 终止年月	技术 等级	岗位 工资	工作性 津贴	生活性 补贴	年终一 次性奖 金	教护龄 津贴	特级教 师津贴	合计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章): 单位: 元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缴费基数年度	上年度工资起始年月	上年度工资终止年月	职务工资	级别工资	工作性津贴	生活性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警衔津贴(海关津贴)	教护龄津贴	特级教师津贴	合计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